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询比采购公告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2 采购方案编号：ZJJZ-YLYXM-WZCG-2025-034。

1.3 采购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交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

1.6 采购项目概况：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养老院主体建筑包括养老院、养护院、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社会救助站和餐厅，建筑面积约22718.43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约为80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为52.8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约为34.8平方米。机动车均停放在地下车库中，车位数为135个，其中普通停车位111个，充电车位22个，无障碍车位2个。计划工程610日历天，本工程中标合同额为20316.272万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预制排水沟采购。

2.2 交货期：2026年3月。

2.3 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豪丹路养老中心项目。

2.4 物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GB/T 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满足图纸要求同时满足养老院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材料提出的合理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3) 业绩要求：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

(5)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4) 其他：L。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2月22日12时00分至2026年2月2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12时0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供方按月（每月15日）结算货款，每期结算后30天内支付供方支付当期结算货款75%，10%在供货结束且签订最终结算协议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12%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1个月内支付，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2年内需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供方。如建设单位延期支付需方，需方也将延期无息支付供方。供方知悉建设单位对需方的支付条件，当建设单位支付比例小于主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支付时间晚于主合同约定的时间，视为建设单位延期支付。在延期支付期间，供方不向需方主张债权，也不以“需方未通过法律诉讼或仲裁手段向建设单位主张债权”或“需方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为由，向需方主张权利。货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信用证、反向保理等其他应付端产品支付材料款，若采用银行承兑、供应链、信用证、反向保理等其他应付端产品支付材料款，贴息费由供方承担。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 (1) 不要求递交
- (2) 要求递交

10. 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0.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0.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312-6098900、010-57673385

举报邮箱：xajw@ccccltd.cn、2018000761@ccccltd.cn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 址：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福利养老综合救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容城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邮 编：071700

联系人：杨佳齐

电 话：15133165892

电子邮件：19452752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交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雄安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A座7层

邮 编：071700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195831333

电子邮件：2016158164@ccccltd.cn

2026 年 2 月 22 日